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誠如主計主任報告，本校人事費用已逼近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人事費支出比例百分之五十限制，相關因應措施已於行政會議討論，首先將函文教育部建議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百分之五十限制比例，另參考他校作法，研究生獎助學金支用儘量以研究學習型為主，並請各單位、計畫樽節人事費用編列，請各位代表、主管協助宣導。
- 二、恭賀本校副校長黃國禎講座教授、理學院院長陳錦章講座教授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教授榮獲史丹佛大學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發布之 2023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3)」殊榮。黃副校長國禎於「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教育領域榮獲全臺第 1 名；陳院長錦章於「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榮獲全臺第 4 名；吳教授智鴻於「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榮獲全臺第 101 名。感謝三位教授為學校爭光。

參、報告事項

※頒發本校 112 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

- 一、中教大講座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黃國禎教授
- 二、卓越講座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
- 三、特聘教授：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靳知勤教授
教育學系王如哲教授
美術學系林欽賢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陳嘉皇教授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8件，繼續列管2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廖處長晨惠報告：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出國交換申請至10月31日(二)，請各位主管、系所協助向學生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 一、本校於10月1日啟動Google授權方案，於mail網域可使用空間擴充至150GB，Google Meet可錄影以及會議人數擴充至500人。
- 二、教育部今年11月27日至12月29日將對公立大學進行首次資安攻防演練。本中心於昨日(10月23日)舉辦說明會，如未參加同仁可參看線上錄影。架設教學或研究網站(系統)一定要填報資料，教育部將依填報資料檢查正確性，請各單位於11月1日前完成填報，本中心彙整後於11月10日前陳報教育部。如屬研究網站(系統)請備註說明，教育部仍會進行攻房演練但不會算在扣分項目。其他行政、教學或各網站為本次攻防演練主要目標，若被攻破將以資安事件處理，1小時內回報、72小時內完成初步損害控制。若有發現任何問題請向計網中心回報，本中心將依照流程進行資安填報。
- 三、若遇網路問題或相關困難請即刻向計網中心反映，由本中心當下立即處理。

※校長裁示：

- 一、請各系所儘量不要架設網站，並請各位代表及系所主管幫忙宣導本次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並依時程進行相關資料填報。老師個

人之研究網站一定要進行填報並備註說明為研究型網站(系統)。教學或行政之網站(系統)應維護安全性。全校教職員生皆應有資安意識。

二、請各單位於 11 月 1 日完成填報，如本週尚有單位未填報，請於行政主管群組公告名單。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台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經本校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及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學則修正第 20 條、第 22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等條文，其中第 20 條及第 50 條係配合前開教育部指引修正本校學則，增加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服役者可提前畢業，以及放寬是類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等規定。
- 四、另為配合本校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政策修正學則第 22 條，增加課程得於 16 週內完成之規定，以臻周延。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節錄)、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記錄(節錄)各 1 份。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註冊組周組長靜宜補充說明：

會議議程資料第 165 頁條文對照表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

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及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之規定，故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
- 三、檢附案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 (一) 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校長及副校長每週減授時數規定，以資遵循。另，為減輕兼二項行政之教師教學負荷，擬將擇一減授修正為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二) 為促進學術發展，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符合減授條件之教師得於所訂時間內提出申請，減授方式可選擇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教師之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二小時為限。
 - (三) 擬修正增列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之規定。另因通識教育課程未涵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及大二體育)，故將共同必修課程列舉納入超支鐘點另計規範內。
 - (四) 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提案說明二(二)「…，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刪除「1 小時」文字。
- 二、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增列第一項「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第二項「計畫聘用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原條文項次順移。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新聘專任教師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惟曾任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第十七條修正為「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惟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用由計畫經費支應。」。
- 三、本辦法第七條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餘修正條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四、修正後通過。
- 五、附帶決議：產學合作可研擬列入教師申請減授時數之條件，請國研處協助界定產學合作名詞及金額，另產學合作對象應為企業，非公部門。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因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本修正案分別經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依法規作業體例改寫(草案第一條)
 - (二) 配合教育部母法，新增可提申訴之例外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 教育部母法原定學生提起申訴一定期日不得少於 10 日或超過 30 日，故修正本校申訴期限由 10 日內修正為 30 日內(草案第三條)。
 - (四) 配合教育部母法，新增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

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法規辦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因教育部111年1月19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本修正案分別經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依法規作業體例改寫（草案第一條）
 - （二）配合教育部母法，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考量主席若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恐影響申訴調查時程，故參考他校規定擬新增設副主席（草案第四條）。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112年7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本會中得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刪除「得」文字。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校在學學生」修正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案揭辦法業經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
 - (一) 本委員會原依據法規為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但91學年度施行後當時本委員會工作任務為「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等」，為因應時代趨勢及工作任務除課程規劃外，擴大加強規劃、評估通識發展，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委員會規定修正。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故修正為校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後，簽請校長聘請。
 - (三) 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為每學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並依辦法之層級審議，修改為校務會議審議；餘文字修正。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現行要點第一點，本案屬一級中心設置法規，將法規層級提升為辦法。
 - (二) 修正現行要點第二點，依據現行中心業務職掌調整文字。
 - (三) 修正現行要點第三點，調整各組業務職掌。
 - (四) 修正現行要點第六點有關行政程序之說明，依校級法規程序修改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員額編制表。
- 二、本校組織規程計 31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如前揭 6 條條文，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並配合修正員額編制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同意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刪除「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二)刪除規定院長、主任、所長任期內「按年聘兼」等文字，以應實務需要及簡化行政作業。(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 (三)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本校另訂有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關於前揭程序業移至選薦準則規定，爰刪除第十二條之一第二、三、四、五、六、八項(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之一)。
 - (四)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 (五)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
 -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4972 號函，於組織規程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

(七)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

三、本案經以 112 年 8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601 號書函請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就組織規程研提修正意見，僅管理學院提供意見(如附件 3)，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希能將院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納入校級法規一節，查該專班原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另因院設專班組織性質係為院之班別，經洽教育部表示，無法獨立為校級單位。

(二)希爭取設置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一節，經洽教育部表示，因院設專班擬增置主任未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第十三條規定略以，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爰礙難採納。

(三)管理學院所提上述意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餘因與規定未符，爰未予納入本次組織規程修正。

四、本案復經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編制表。

決議：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由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二、本校員額編制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之「原核定員額」欄位修正為 243。

三、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教師」之「備考」欄位刪除「併入助教員額 5 人」文字。

四、修正後通過。

五、附帶決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併同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提案九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案，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推動實際運作需要，檢討研修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 二、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計 7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計 6 條（第一條至第六條），經參酌本校學術單位提出之修正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列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訂定原因。(修正條文草案第一條)
 - (二)修訂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及選薦委員會組成對象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
 - (三)修訂系所主管任期及其起算日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
 - (四)將原第六條新設系所主管聘兼規定移至第四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草案第四條)
 - (五)修訂系所主管選薦程序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
 - (六)修訂系所主管免兼事由及程序，及經解除主管職務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主管之遴選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
- 三、本案業經以 112 年 7 月 2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519 號書函請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就修正草案研提意見，計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提意見(詳如附意見彙整表)。三個學位學程均建議學位學程主任應經由選舉產生及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 1(或 3)人以上時，得有其配套措施(例如：由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薦合適人選，由校長核聘兼任)，案經衡酌，業予納入相關條文規定(參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第二項)。
- 四、本案復經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五、檢附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

決議：

- 一、本準則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係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但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二人時，由主任推薦支援該學程且為學程所屬學院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該學程主任選薦對

象。」

(二) 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為應學術發展需要，擬修正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計 13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如前揭 2 條條文，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因應實務辦理需要，增加送校教評會決審時間點。(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 (二)明文規定外審委員名單產出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
 - (三)新增教師撤回申請升等時間點。(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
 - (四)配合第五條第二項新增第五款規定，將原第五款、第六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
 - (五)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已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規定，復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八條)
- 三、本案經以 112 年 6 月 28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475 號書函請本校教學單位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研提修正意見，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音樂學系、理學院提供意見(詳如附件 3 意見彙整表)。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建議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外審名單由系教評會提推薦名單供院教評會增刪；人文學院及理學院建議納入教師得撤回升等申請之規定；音樂學系針對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八條部分建議回歸教育部母法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案經衡酌，業予納入相關條文規定(參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四、本案復經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

決議：

一、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二) 第一款第三目「十二月一日」修正為「於十二月十日」。

(三) 第三款第三目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7 分)。